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18 號 8 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計 37,901,08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4,626,878 股之 58.64%，已逾法定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李俊良董事長、後藤憲二董事、李健睿董事、黃寶成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鴻圖獨立董事、張煌椿獨立董事等 6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會 9 席成員之過半數。

列席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會計師

主席：李俊良董事長

記錄：陳乾銘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一五年營業計畫，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一五年營業計畫。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336,731,876 元，提列員工酬勞 3%計新台幣 10,101,957 元及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6,734,63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5,913,971 元，本次盈餘分派股東紅利總額計新台幣 232,656,76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6 元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

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五)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

(1)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及董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2)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 2%作為董事酬勞，且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董事酬勞之給付依「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辦理。

2.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金依公司整體經營績效及章程規定之董事酬勞提撥機制計算說明如下。

(1)114 年度本公司稅後淨利較 113 年度成長約 3%，董事酬金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1%，主要係董事酬勞隨公司獲利情形連動調整；另董事長薪資及董事車馬費等屬固定給付項目，本年度並未調整，故整體董事酬金增幅低於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尚屬合理。

稅後損益及酬金變動比率表：

項目	稅後損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加計兼任員工酬金)
113 年	248,074,240	13,902,642	17,567,662
114 年	255,913,971	14,084,917	19,299,987
變動百分比	3%	1%	10%

(2)另董事酬金（加計兼任員工酬金）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10%，主要係董事兼任經理人，並非董事薪酬政策或給付標準調整所造成。

(3)整體而言，本公司董事酬金之給付與公司營運績效、董事投入程度及職責風險具相當關聯性，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尚屬合理。

3.董事之個別酬金細目。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暨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許淑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後，出具查核報告書。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7,784,137 權，反對權數 53,319 權，棄權權數 63,62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530,73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09,218
加：本期稅後淨利	255,913,97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56,223,189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25,622,31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7,654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30,698,524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256,229,26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擬發放現金，每仟股配發 3,600 元	(232,656,761)
擬分配總額	(232,656,7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572,499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後藤憲二



會計主管：劉紫淵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說明，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略)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	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元以上。</u> <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u> <u>幣一百億元以上之</u> <u>公開發行公司，交</u> <u>易金額達新臺幣十</u> <u>億元以上。</u> (…………略)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37,779,377 權，反對權數 52,589 權，棄權權數 69,11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主席宣佈散會。

(散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十九分)

註：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